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1元/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增强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崔根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崔根良先生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崔根良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崔根良先生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崔根良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郇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阎孟昆

郇仲贤

阎孟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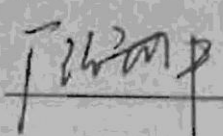
顾益中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郇仲贤

阎孟昆



顾益中